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婚字第85號

聲請人　蕭智元律師

上列聲請人請求酌定特別代理人報酬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聲請人擔任特別代理人之報酬酌定為新台幣參萬元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或審判長依法律規定，為當事人選任律師為特別代理人或訴訟代理人者，其律師之酬金由法院或審判長酌定之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5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經本院裁定選任聲請人為被告甲○○○之特別代理人，該案離婚訴訟業已審結，聲請人並向本院聲請酌定報酬，爰審酌聲請人於擔任特別代理人期間，計開庭一次、向本院聲請閱卷一次，提出家事答辯狀一份等情，酌定聲請人擔任本件特別代理人之報酬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　月　9　日

家事法庭　法　官 黃益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　月　9　日

書記官 王翌翔